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3-113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与预案（修订稿）差异对比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方焦化”）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行为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美方焦化股权。

2023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09月0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0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0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0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重组草案的章节顺序，现就重组草案与重组预案（修订稿）内容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重组草案章节	重组预案（修订稿）章节	重组草案与重组预案主要差异说明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更新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声明
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声明	更新交易对方声明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新增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释义	释义	更新并新增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3、根据重组进展更新了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更新了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5、更新了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第一章本次交易方案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3、根据重组进展更新了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更新了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交易对方亿泽阳光的基本情况
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刑事处罚 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第五章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更新了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表述；2、更新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的表述
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新增本章节
第七章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新增本章节
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新增本章节
第九章财务会计信息		新增本章节

重组草案章节	重组预案（修订稿）章节	重组草案与重组预案主要差异说明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新增本章节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第九节 风险因素	更新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三章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新增本章节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有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新增本章节
第十五章 声明与承诺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更新并新增各方声明与承诺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新增本章节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9日